

公務員發薪客戶推薦獎賞：

- 推廣期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薦獎賞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分別為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 推薦人於推薦時必須為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及聯名賬戶)及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合資格推薦人」)。
- 合資格推薦人於指定的「發薪服務」登記期內成功推薦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服務(「成功推薦」)，每個成功推薦可享港幣 300 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推薦客戶數目不限，可享推薦獎賞金額不設上限。被推薦客戶須符合以下要求：
 - 於過去3個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
 - 於推薦獎賞推廣期及指定的「發薪服務」登記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及
 - 必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及
 -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
 - 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 2 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卡公司記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及
 - 每月發薪金額須達港幣 1 萬元或以上；及
 - 於推薦獎賞推廣期內全新選用/ 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
- 合資格推薦人可獲得的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需視乎成功被推薦的客戶人數。
-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如推薦人持有一張或以上的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記入最高檔次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記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推薦人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如推薦人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指定日期安排記入免找數簽賬額至合資格推薦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如合資格推薦人於卡公司記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如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最終獲得現金回贈的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有關現金回贈將根據以下「記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的下一曆月存入。

「發薪服務」登記期	記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庫務處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記入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位被推薦客戶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多於一位合資格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客戶，中銀香港將按被推薦客戶確定的合資格推薦人資料而決定推薦資格。
- 本推薦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
- 登記「發薪服務」的日期、賬戶姓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推薦客戶與被推薦客戶不可互相推薦成為新客戶。

一般條款：

-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客戶。
- 上述各項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推廣獎賞有限，送完即止。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